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小字第838號

原告 蘋果世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吟

訴訟代理人 李圓柔

被告 岳生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欲設立網站增加知名度及擴展營業，而與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1月27日簽訂網頁設計作業合約書（網頁設計C方案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99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先支付原告訂金20,000元，並約定於原告完成網站後支付尾款19,999元。惟原告已於106年6月1日完成網站並開通網域，前經通知被告支付尾款，然迄未支付。故依兩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99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合約書及兩造人員line通訊對話影本為證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促卷第10-26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

0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其依兩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
02 19,999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8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9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
11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12月1日起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12 司促卷第71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3 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9,999元，及自10
15 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
18 告負擔；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
19 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0 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2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24 上開判決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謝璧卉

